

執行 106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計畫

-承諾書(藥局、藥師版)

茲因立書人為執行 106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者藥事照護」計畫，

特承諾如下事項：

一、 恪遵法令：

應依「優良藥師執業規範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律規範，以善盡職責。

二、 不得選擇、拒絕之義務：

因對健保署提供之本方案照護對象，立書人不得要求選擇對象、拒絕照護。

三、 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：

所取得照護對象之資料，應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指定之資料庫，同時應依相關規範控管照護對象資料之存取。

四、 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：

進行資料傳輸時，均應以電子簽章或 SSL 加密機制進行加密，並設有防火牆以防止第三人不法入侵或其他人非法使用，以避免資料遭到非法取得與存取使用。

五、 資料利用目的與資料揭露對象：

與其他第三人進行本方案於揭露、轉介或交互運用照護對象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、非經照護對象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，不得揭露其相關資料。

六、 違反承諾書之處理：

如有違反本承諾書事項或相關法律之規定者，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或主管機關得逕自移付懲戒，或依相關法律規定為之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立書人：

藥 局：
負 責 人：
機 構 代 號：
地 址：

藥 師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聯 絡 地 址：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